

兰溪东岸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DEC-A2024092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兰溪东岸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56.5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郑晖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兰溪东岸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21187 平方米, 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498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38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 容积率为 4.9, 该项目以服务型公寓、办公、商业为主, 小区主要设备包括消防、人防、安全智能化设备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兰溪东岸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兰溪东岸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建筑面积不少于 11.5 万 m²的住宅类或商业类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设计内容不限于同一项目)。

备注 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不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则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 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3 年度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联合体投标的, 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5 信誉要求:

3.5.1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郑州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或取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5.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相关主体【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网站打印页面，需提供详细的查询页面。以上查询主体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以上任一主体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6 其他要求：

3.6.1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若联合体投标的，该项内容由牵头人提供）；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6.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9月以来任意月份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6.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7.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联合体成员资质均需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
- 3.7.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成员的权利义务；
- 3.7.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须由牵头人委派；
- 3.7.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3.7.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3.7.7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盖章以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溪东岸已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08-410154-04-01-190860，项目业主为郑州郑晖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郑晖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兰溪东岸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2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动力南路南，博学路西。

2.3 建设规模：兰溪东岸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21187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49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3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4.9，该项目以服务型公寓、办公、商业为主，小区主要设备包括消防、人防、安全智能化设备等。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图审查全过程配合、工程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及协助招标人通过规划设计的审批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2.6 设计服务期限：①方案设计阶段：收到任务书后 20 天内完成概念设计方案；概念设计方案获得招标人认可后 30 天内完成建筑方案设计成果。②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方案确认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配合完成图纸审查。其他相关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建筑面积不少于 11.5 万 m² 的住宅类或商业类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设计内容不限于同一项目）。

备注 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不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投标人则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3 年度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5 信誉要求：

3.5.1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郑州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或取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5.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相关主体【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网站打印页面，需提供详细的查询页面。以上查询主体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以上任一主体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6 其他要求：

3.6.1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若联合体投标的，该项内容由牵头人提供）；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6.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以来任意月份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

3.6.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联合体成员资质均需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

3.7.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成员的权利义务；

- 3.7.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须由牵头人委派；
- 3.7.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3.7.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3.7.7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盖章以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5.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6.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6.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6.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郑晖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塔 7 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53610516

传真：无

电子邮件：zhzbkjy@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电话：0371-68865980

传真：无

电子邮箱：xdzx006@126.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龙翔四街交叉口金融智谷2号楼14楼

电话：0371-67179995

传真：无

电子邮件：zdxqjsj1407@163.com

2024年9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郑晖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66号电子商务大厦A塔7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3610516

电子邮件：zhzbkjy@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 系 人：郑蒙蒙、孙晋

电 话：0371-68865980

电子邮件：xdzx00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